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3-2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家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家欣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家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家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付洪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付红瑞先生简历

付洪瑞,男,1978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检修车间副主任,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检修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

付洪瑞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付洪瑞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付洪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付洪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805 24)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7,836.55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预中标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近日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配网设备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805 24),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10kV油浸式变压器(非晶合金型除外)、10kV非晶合金油浸式配电变压器、10kV SCB干式变压器、10kV预装式变电站(欧式、紧凑式)、10kV组合式变电站(美式)、10kV户外开关箱配套SF6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低压开关柜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奥克斯智能科技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7,836.55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南方电网网站公示:

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37689.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智能科技预中标金额约为17,836.55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智能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奥克斯智能科技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奥克斯智能科技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47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的《关于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医药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并已完成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医药集团的参股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所持有的医药集团23%股权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8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前后间接控股股东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津护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	津护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	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	23%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后续,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所持有的医药集团股权继续向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待全部增资完成后,天津渤海国鑫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医药集团33%股权。

二、本次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医药集团,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上述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医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满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满堂	是	13,000,000	35.92%	1.88%	2021年7月8日	2023年8月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合计		13,000,000	35.92%	1.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40,210	29.30%	188,755,000	93.38%	27.36%	188,755,000	100.00%	3,680,140	27.49%
赵满堂	36,189,200	5.25%	18,100,000	50.01%	2.62%	18,100,000	100.00%	0	0.00%
三间东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00,000	99.63%	2.78%	19,200,000	100.00%	0	0.00%
王小荣	213,40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86,399,183	41.51%	226,055,000	78.93%	32.76%	226,055,000	100.00%	3,680,140	6.10%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系首发后限售股数量,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注2: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均为本金保障型券商收益凭证

●本次投资理财金额:10000万元,其中华泰聚益23129号(原油期货)5000万元,华泰聚益23538号(中证1000)5000万元

●投资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12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38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投资理财期限:华泰聚益23129号(原油期货)投资期限182天、华泰聚益23538号(中证1000)投资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11.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低风险信托类产品、其他低风险、收益稳定型证券投资产品。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行购买券商发行的风险等级为R1级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12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5000	1.3%+浮动收益率	——	182天(2023年8月4日-2024年2月1日)	本金保障型	否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38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5000	1.3%+浮动收益率	——	91天(2023年8月4日-2023年11月2日)	本金保障型	否

二、投资理财的审议程序

2023 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源煤电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11.8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购买证券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基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低风险信托类产品、其他低风险、收益稳定型证券投资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4,290.97万元,公司于2023年8月3日购买两笔券商收益凭证,金额各5000万元,占2022年末货币资金的1.34%。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投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既可以保证本金的安全,又能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博盈海通RSG1股债看涨"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2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87号	5000	——	——	5000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94期浮动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4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19期】固定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128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3538号(中证1000)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合计		30000	——	——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85
最近12个月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8000
总理财额度					118000

备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 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1,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79%,占公司总股本的39.69%。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3,1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0%。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9,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7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3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6,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30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3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1.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0,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3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15,1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3日	2024年2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72	1.39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郑州瑞茂通	是	16,0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2.89	1.47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31,100,000	–	–	–	–	–	5.61	2.8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00,200,000	431,300,000	77.79	39.69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80,600,000	80,600,000	90.27	7.4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12,050,000	543,150,000	78.90	49.9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13,000,000	2.34	1.20	83,780,000	2023年8月
50,000,000	9.02	4.60	185,500,000	2023年10月
18,700,000	3.37	1.72	109,208,000	2023年11月
21,000,000	3.79	1.93	99,600,000	2023年11月
19,000,000	3.43	1.75	56,000,000	2023年12月
15,000,000	2.71	1.38	44,000,000	2023年12月
8,000,000	1.44	0.74	31,500,000	2023年12月
20,000,000	3.61	1.84	400,000,000	2024年1月
30,000,000	5.41	2.76	180,000,000	2024年1月
40,000,000	7.21	3.68	400,000,000	2024年2月
15,100,000	2.72	1.39	90,000,000	2024年2月
43,500,000	7.85	4.00	124,000,000	2024年4月
17,500,000	3.16	1.61	102,900,000	2024年4月
9,700,000	1.75	0.89	57,950,000	2024年5月
52,000,000	9.38	4.79	155,000,000	2024年5月
18,000,000	3.25	1.66	54,000,000	2024年5月
16,700,000	3.01	1.54	101,835,000	2024年6月
8,100,000	1.46	0.75	48,567,600	2024年6月
16,000,000	2.89	1.47	96,035,200	2024年7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7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郑州嘉瑞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郑州嘉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3,7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4,221	25,000	273,7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郑州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中原银(郑州)最保字2023第00055683-2号,公司在为2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95901287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张广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2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575,764,441.47元;负债总额为8,355,438,884.01元;净资产为2,220,325,557.46元;营业收入为14,405,233,881.24元;净利润为140,697,848.5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0,784,156,028.06元;负债总额为8,548,309,285.04元;净资产为2,235,846,743.02元;营业收入为3,478,376,938.01元;净利润为 15,521,185.56元。

与瑞茂通关系:郑州嘉瑞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郑州嘉瑞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担保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的,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承担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如主债权有多个保证人,甲方与其他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郑州嘉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预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3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27,437.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6.8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5,428.6750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6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生"、泰豪军工及上海红生合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基金")及其指定主体对其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公司已与中兵国调基金签订投资协议,所签协议的增资金额共计25,000.00万元,其中对泰豪军工增资金额为19,855.77万元,对上海红生增资金额为5,144.2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已收到中兵国调基金的上述增资款项,并完成了该主体对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的议案》增资金额共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目标公司后续可能还将与中兵国调基金的其他指定主体再签订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投资协议,公司将与中兵国调基金保持密切沟通,推动后续投资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豪军工《营业执照》;

2、上海红生《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27,5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2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5%。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15,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
解质时间	2023/8/3
持股数量(股)	128,569,272
持股比例	1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1,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1%

注:本次解质的股份于2023年8月3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8月3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5,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8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15,700,000	否	否	2023/8/3	2025/7/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2.21%	1.84%	生产经营
合计		15,700,000						12.21%	1.84%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5.07%	111,800,000	127,500,000	99.17%	14.95%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38%	111,800,000	127,500,000	97.18%	14.95%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